|  |
| --- |
|  7.4.7.5 关于实施《小型船舶船名标志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|

**关于实施《小型船舶船名标志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**

海船舶[2007]86号    2007年3月2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地方海事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事局，各直属海事局：

为了加强小型船舶的安全管理，我局于2006年12月13日发布了《小型船舶船名标志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该《办法》将于2007年7月1日起施行。为了做好《办法》实施工作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小型船舶船名标志工作的意义，认真开展宣传活动，将《办法》和本通知有关内容转发至所属船舶登记机关和相关航运公司，并采取多种形式向船东进行宣传，确保《办法》顺利实施。

二、为保证船名标志牌、灯箱的制作和安装质量，依照《办法》第六条的规定，我局授权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地方海事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事局，各直属海事局对本辖区制作和安装小型船舶船名标志牌、灯箱的厂家进行认可，并报我局备案。

小型船舶船名标志牌、灯箱的厂家认可工作应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，优先选择具备制作地名标牌的能力和经验、市场信誉好的厂家。各海事管理机构不得介入商业活动。未经认可的厂家不得为小型船舶制作和安装船名标志牌、灯箱。

三、对于本通知发布之前已安装了船名标志牌、灯箱的船舶，，如其所安装的船名标志牌、灯箱不符合《办法》的要求，但又不影响其效能的，经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同意，可推延至2009年1月1日之前完成按《办法》的要求安装船名标志牌、灯箱。